

**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5
2020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6

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8643 号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醋化股份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2020 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醋化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醋化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0 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醋化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醋化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醋化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醋化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71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5年5月18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556.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58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50,046.4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3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916.4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20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9,307.45万元，购买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10,000.00万元（期限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预期收益率3.8%）、购买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8,000.00万元（期限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预期收益率3.5%），尚未使用的金额为844.7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另使用专户存储利息1,390.97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235.66万元，已扣

除手续费1.74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7,510.7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6,818.21万元。

(2) 购买江苏银行七天通知存款6,000.00万元。

综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6,818.21万元，购买江苏银行七天通知存款6,000.00万元(存款利率为1.755%)，尚未使用的金额为5,646.9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3,098.27万元未使用，另外未使用专户存储利息及投资收益2,548.65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79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4年8月15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5年5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平安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11014762120007	专用存款账户	3,420.66
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50230188000478147	专用存款账户	181,585.05
工行南通港闸支行	1111823129000666686	专用存款账户	203.21
中行南通港闸支行	524866797631	专用存款账户	53,659,334.22
江苏银行港闸支行	50230188000621396	专用存款账户	2,624,686.48
合计			56,469,229.62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2,548.65万元（其中2020年度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313.04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79万元（其中2020年度手续费0.05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5月18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醋化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附表1: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459,164,800.00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107,584.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9,090,3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9,182,089.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1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1)-(3)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万吨高纯双乙甲醚球产5,000吨双乙醚项目	否	178,210,000.00	178,210,000.00	173,210,000.00	-5,000,000.00	100.00%	2017年2月28日		否	否
年产5,000吨相控阵雷达44吨铜板及副产3,941.2吨硫酸生产项目	是	107,550,000.00	32,909,705.50	32,909,705.50	-74,640,294.50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64,113,189.49	是	否
年产11,000吨山梨酸钾项目	是	61,870,000.00	29,580,000.00						是	否
鞣酸及吡啶衍生物材料中心建设项目	是	29,580,000.00	83,390,000.00						不适用	否
3.5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			106,780,900.00	45,385,021.70	-61,395,878.30	100.00%			不适用	否
年产15,000吨乙腈精制装置(智利)产53,000吨硫酸铵项目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40,000,000.00	41,954,800.00	41,954,8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1,954,800.00	41,954,800.00	41,954,8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459,164,800.00	443,215,405.50	293,074,505.50	75,107,584.14	369,182,089.6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p>“年产11,000吨山梨酸钾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在公司原有厂房上进行改造建设，节约了建筑工程费，同时节省了部分公用工程、安装费和设备购置费。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项目进行结项，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 自2015年以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的影响，烟酰胺产品市场需求减弱。鉴于此，公司重新进行了市场调研，经综合考虑项目投入对公司的收益回报，经研究后对项目设计进行了优化调整，将建设周期由原定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此调整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了调整，将建设周期由2017年6月延长至2018年6月。2018年，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将项目建设周期由2018年6月延长至2019年6月。2019年，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项目由2019年5月延长至2020年6月。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项目进行变更。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p> <p>(2) 科研中心项目原设计项目与现有有所调整，为充分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将科研中心项目延期实施。此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项目进行变更，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附表2:

2020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5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	醋酸及吨啉衍生物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年产5,000吨烟酰胺联产44吨烟酸及副产品 年产11,000吨山梨酸钾项目	83,360,000.00		29,722,562.44	29,722,562.44			-	-	否
年产15,000吨乙酰磺胺酸钾副产63,000吨硫酸铵项目		106,780,900.00		45,385,021.70	45,385,021.70			-	-	否
合计		190,140,900.00	-	75,107,584.14	75,107,584.1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变更原因: 请参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临2020-021”号公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1: 变更后的两个项目建设时间均为1年,截至报告期末未到建设期限。项目建设完工前无分阶段投入计划。

注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